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清终 1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集团（某工厂）。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某，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左某。

上诉人某集团（某工厂）（以下简称某集团）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 13 清申 59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集团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一审裁定；二、依法受理某集团关于指定清算组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解释的有关规

定，某甲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及时进行清算。但某甲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能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某集团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前述事实。某集团作为某甲公司股东请求法院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另外，某甲公司其他股东虽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但某甲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事实已经确定。综上所述，某甲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集团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二审法院纠正一审错误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系于1996年4月15日经某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惠州市，法定代表人左某，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副食品。某甲公司已于199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某甲公司的两名股东分别为某工厂、某乙公司。1993年6月30日，股东某工厂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为某集团（某工厂）。2024年1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4民诉前调83502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清算组对另一股东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2024年6月13日，股东某集团作出《关于对某甲公司开展清算工作的通知》并邮寄给某甲公司，但未能与某甲公司取得联系。截止至今，某甲公司仍未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股东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93号《关于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中“同意由你院集中管辖辖区内两级法院的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的答复，某甲公司的住所地在惠州市，登记机关为某局，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案中，某集团作为某甲公司的股东，向该院申请某甲公司强制清算，其申请主体适格。某甲公司已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自行清算，自行清算不能的，可由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股东某乙公司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该公司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某集团应先行与某组织某甲公司的自行清算事宜，某集团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股东某乙公司对某甲公司开展了自行清算的相关工作，故依法不予受理某集团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集团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上述规定，某甲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于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集团某证明某甲公司的董事不履行清算义务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即便存在董事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股东会亦可决议另选他人进行清算。某集团对某甲公司持股比例高达 90%，可自行召开股东会决议组成清算组对某甲公司进行清算。

综上，某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忼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方 圆
书	记	员		黎云香